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1—01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或“乙方”）累计支付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或“甲方”）股份转让款 14 亿元，已完成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支付。

一、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分别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临 2019-058）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告》（临 2019-059），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署相关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0,468,6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3%）转让给浙发易连。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价 14 亿元。

2020 年 7 月 6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等相关方签订《谅解备忘录》；2020 年 7 月 22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订《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就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达成补充约定。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浙发易连已支付股份转让款 10 亿元，完成 130,468,6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浙发易连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相关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司已发布相关进展公告（临 2020-047）。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订《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就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三笔办理过户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票单价及总价款进行明确，并达成补充约定。

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 5.1. 款进行修改，修改如下：

双方确认，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将本补充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 5,000 万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将本补充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 80,468,652 股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拟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1.4. 款约定共同办理标的公司剩余 5,000 万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将标的公司剩余 5,000 万股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本次股份转让”），前述 5,000 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 7.75 元/股（含税），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合计为 387,563,260.48 元人民币。为免歧义，双方同意并确认，因小数尾差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与前次股份转让单价不一致，但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总股数为 180,468,652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仍为人民币 14 亿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已完成第四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已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14 亿元，完成了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后续，浙发易连和界龙集团将尽快共同配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